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将由 20902.20 万股，变更为 41804.40 万股。

此外由于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02.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04.40 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 IC 卡读写机；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飞天诚信动态口令身份认证系统动态口令（OT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 IC 卡读写机；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飞天诚信动态口令身份认证系统动态口令（OTP）；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研发销售智能卡、磁条卡、刮刮卡、电子标签、电子设备、系统软件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